

【113年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課程辦理須知

一、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特訂定本辦理須知。

二、 計畫目的：

(一)營造客語社區及公共領域客語學習環境，提升民眾使用客語之意願與能力，提升公教、公用事業、民間企業等客語服務能力。

(二)提升客語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教師成長，優化教學品質。增進有意願提案客語社區營造計畫者之規劃、統整及行政能力。

三、 申請對象

(一)高雄市政府機關

(二)公私立學校

(三)公營事業單位

四、 課程內容

(一) 客語能力認證班執行

1. 招募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等單位相關人員或一般民眾，輔導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並鼓勵在生活中使用，分為正式課程及考前針對拼音、寫作、口說等能力開設的強化衝刺班。
2. 辦理期間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1月止，正式課程時數以36節、強化衝刺班時數以9或18節為原則，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3. 授課人員以具客家委員會認定通過之客語薪傳師為優先。
4. 每次上課需填寫教學日誌，內容包含上課時間、人數、教學內容及學習概況，並附上至少2張課程照片，以記錄教學過程。
5. 成果報告(須含課程表、學員名冊、師生簽到表/點名單、教學日誌及客語認證報名資料截圖或學員准考證影本)。

(二)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執行

1. 聘請語言、文學、歌謠、戲曲等4類客語薪傳師或從事相關領域且客語聽說流利者，設計多元有趣以客語教學為主，文化推廣為輔之課程，營造使用客語的環境，使客家人更認識客家，也讓不同族群有機會接觸客家並學習客語。
2. 辦理期間自113年1月起至113年11月止，開班時數依授課教師需求規劃，以12-18節為原則，每次以3小時為限，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3. 除了主要講師以外，每場可安排一位助理講師協助教學，須為客語聽說流利，且實際參與授課者。
4. 每次上課需填寫教學日誌，內容包含上課時間、人數、教學內容及學習概況，並附上至少2張課程照片，以記錄教學過程。其中1張照片須包含助理講師協助課程執行畫面。
5. 成果報告(須含課程表、學員名冊、師生簽到表/點名單、教學日誌)

■ 開班注意事項

1. 每次開辦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位處偏遠地域且交通狀況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理由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限制。
2. 應於課程開辦前與開辦期間即時提供課程相關資訊，供本會於客委會指定網站公告及更新招生訊息，並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3. 計畫執行期間將由本會客語行政專職人員及專業輔導團隊進行督導訪視。

五、經費編列

1. 客語能力認證班核予講師費、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及雜支，正式課程每班最高4萬元，強化衝刺班9節每班最高1萬元，18節每班最高2萬元整。

2. **客家語言文化推廣班**核予講師費、助理講師費、交通費、場地費、教材費及雜支，每節經費至多2,000元。
3. 講師費每節以800元、助理講師費每節以400元整為上限。
4. 交通費為講師與助理講師往返車馬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報支。
5. 場地費含水電及空調費用；印刷費為講義、簽到表、成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每人100元為上限。
6. 教材費含材料、教具及講義、成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
7. 雜支為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紙張為主，不得支用於餐飲、水及點心等項目，並按業務費用合計之6%編列。

六、申請方式：請於113年7月31(星期三)前檢附申請表、經費概算表、課程表及講師證明文件(如：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等)函送本會。

七、核銷：請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前檢具以下資料，並依順序排列用長尾夾固定，親送或郵寄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

核銷須檢附資料：

- (一) 領款收據
- (二) 自主檢核表
- (三) 核銷資料封面
- (四) 核定函影本
- (五) 經費支出明細表
- (六) 原始黏貼憑證
- (七) 成果報告書紙本 1 份
- (八) 成果報告書 WORD 電子檔 1 份 mail 至承辦人信箱

shineep331@kcg.gov.tw

八、 相關配合事項

- (一) 建置班級群組：邀請學員加入 LINE 群組或社群，得進行線上客語學習課程，鼓勵在社群中分享活動學習情形及討論問題。
- (二) 每次開辦人數至少達十五人，位處偏遠地域且交通狀況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檢附相關資料並敘明理由後，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限制。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於各課程、研習活動開辦前提供課程相關資訊，供本會於客家委員會指定網站公告招生訊息，並須開放民眾報名參與。
- (四) 務必參與本會委託輔導專案團隊辦理之成果發表。
- (五) 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 (六) 各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七) 各單位就計畫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會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八) 本會每年提供之經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而定。
- (九) 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扣款部分，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檢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 (十) 鼓勵授課教師參加本會辦理的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檢討課程活動的設計安排及增進教學的流暢與多元性。